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91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

編號	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案由說明	適用法條與決議
108 年第 13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			
1	三立新聞台 「0900SETN 整點新聞」 108 年 5 月 2 日 (四) 9:00-10:00	系爭節目於 9 時 26 分許以「一條根馬國"電商夯賣" 2020 拚營收三千」為標題播出以下內容，經民眾反映有為特定商品宣傳之虞。	<b>適用法條：</b>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
2	富立電視台 「南部兄北部妹」 108 年 6 月 25 日 (二) 10:00-12:00	系爭節目經民眾反映未與廣告區分，節目主持人於插播廣告後，出現「富易康冕益活性多醣精華」產品相關介紹，並說明功效、適用症狀，以及揭示相關專利認證與解釋使用方式(皆與節目時段內容雷同)，且鼓勵民眾叩應訂購。	<b>適用法條：</b>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40 萬元
3	TVBS 台 「樂活全家 GO」 108 年 6 月 30 日 (日) 13:00-14:00	系爭節目經民眾反映推介特定商品「PPLs」之成分、功效、特色、認證及服用方式，並於廣告時段間及節目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	<b>適用法條：</b>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
4	MUCH TV 「健康好自在」 108 年 7 月 22 日 (一) 14:00-15:00	系爭節目經民眾反映推介特定商品「PPLs」之成分、功效、特色、認證及服用方式，並於廣告時段間及節目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	<b>適用法條：</b>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
5	台視 「綜藝 3 國智」 108 年 7 月 13 日 (六) 20:00-22:00	系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於 21 時 28 分許播出「後浪推前浪」單元，其播出內容於「肚子」頂「屁股」、「頭」頂「肚子」及「大腿」頂「大腿」部分，皆有令人尷尬之身體碰觸，經民眾反映不適合在該時段出現。	<b>適用法條：</b> 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65 萬元
6	好萊塢電影台 「復仇人獵人」 108 年 7 月 18 日 (四) 19:05-21:05	系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經民眾反應內容呈現一堆打殺畫面，甚至有戰爭行刑畫面(雖然有馬賽克)、復仇想法及追殺鏡頭等描述，不適合在該時段出現。	<b>適用法條：</b>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40 萬元

7	國興衛視台等 12 個頻道 「DR. KAO 呼吸空氣鞋-殭屍篇 30」 16:00~19:00 (普遍級時段)	系爭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張口作勢咬人及伸出尖利指甲雙手作勢掐人等恐怖情節，經民眾檢舉涉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b>發函改進</b> 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為保護兒童，請避免於普遍級時段播送。
8	TVBS 歡樂台 「超視王女兵日記女力報到(第 79 集)」 108 年 3 月 8 日 20:00-21:00	節目於 20 時 4 分至 20 時 12 分許播出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相關內容，於 20 時 10 分至 20 時 12 分許播出臺中市長盧秀燕參與演出之片段，經民眾反映涉有為個人行銷、宣傳等置入行為，惟未依規定予以揭露。	<b>適用法條：</b>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
9	台視 「佰益多益生菌女兵日記女力報到」(第 79 集) 108 年 3 月 13 日 (三) 14:00-15:00	節目於 14 時 01 分至 14 時 09 分許播出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相關內容，於 20 時 10 分至 20 時 12 分許播出臺中市長盧秀燕參與演出之片段，經民眾反映涉有為個人行銷、宣傳等置入行為，惟未依規定予以揭露。	<b>適用法條：</b> <b>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b> <b>決議：</b> 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
10	台視、中視綜合台、民視無線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 108 年 9 月 11 日 (三) 18:00 至 20:00 時	前揭頻道分別於 18 時至 20 時之間播出越南外配誘騙女兒來台性交易之新聞報導。	<b>發函改進</b> 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1)媒體製播有關尚在起訴階段之兒少性侵個案新聞報導，宜審慎處理。(2)兒少性侵個案之處理過程不宜公開，報導內容中不宜公布兒少照片。(3)應就事件本身深入報導，不宜對犯案情節當事人特質作過度詳細描述及呈現；性交易價碼不應於新聞內容揭露。